

条款和条件

1. 本合同拟作为双方合同条款的最终的、完整的、排他性的陈述，但商品须符合向买方出示或提供的任何事实或承诺确认、任何描述和任何样品或模型，不论这类确认、描述或样品是否在本合同中另行载明或提及，并且这类确认、描述和样品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商议的部分依据。除了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外，卖方保证商品应具有适销性，并且适合商品销售所针对的目的。若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的任何确认、认可、销售或发票形式表格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项或有关商品的任何往来函件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相抵触，则应以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为准。不追究违反本订单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行为不得解释为不追究后续违反该条款或条件的行为或违反相同或不同性质的其它条款或条件的行为。
2. 所有货物都须按照买方的采购订单上所列的销售条款交付。
3. 买方拒绝的任何商品将根据卖方指示予以持有，且风险由卖方承担，或由买方行使选择权决定退还给卖方，而无须通知卖方，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该等退货构成拒绝商品的充分通知。
4. 卖方特此陈述、担保并保证，本订单下的商品在各方面均将按照并以其他方式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指引进行生产、满足其要求、并进行适当贴标签、包装和测试：(1)进口、出口、设计、生产、测试、加工、贴标签、持有、分销和/或环境安全或监控以及供应链中可能影响该商品安全、功效、纯度、效能或性能的其他任何环节；(2)劳动法律法规；及(3)本合同附录一所列的法律法规，并且，在请求支付每张发票的款项（无折扣损失）前，将在该张发票上显示关于此类保证的确认。除此之外，卖方特此陈述、担保并保证：(1)卖方在本合同下向买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商品或其它材料均不包含《美国国家税务局法案》第 4681(a)(2)条款所界定的臭氧消耗物质；且(2)卖方在本合同下向买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商品或其它材料的制造或生产过程中未将任何臭氧消耗物质用作材料。卖方应尽快向买方提供美国国家税务局就开展以下工作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美国国家税务局对可接受生产商信函所要求的生产商信函）、资料或其它信息：(a)独立分析本合同下提供的产品、商品或其它材料是否包含臭氧消耗物质或本合同下提供的任何产品、商品或其它材料的制造或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了任何臭氧消耗物质；以及(b)确定买方是否因此类产品、商品或其它材料而欠美国国家税务局或任何其它政府部门任何与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税款（以下统称“臭氧消耗物质税款”）。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有相反的规定，双方确认并同意，若买方就卖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产品、商品或其它材料而向美国国家税务局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缴纳了任何臭氧消耗物质税款（包括任何相关的利息和罚金），买方有权从以后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不论该款项是否与本合同有关）中扣除一笔与该臭氧消耗物质税款及任何相关利息和罚金相等的合计金额。
5. 对于下列事项所引起的任何索赔、义务、债务、要求、税款（包括任何相关的利息和罚金）、罚款或责任以及任何损害、亏损、损失、费用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卖方保证并同意保护买方及其主管人员、董事、员工和其他关联方（统称为“受偿方”）、向买方及其主管人员、董事、员工和其他关联方赔偿且使买方及其主管人员、董事、员工和其他关联方免受损害：

(1) 因任何人使用、持有或转售本订单下的任何或所有商品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针对实际或声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误述或违反明示或默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2) 因与本订单下的任何或全部商品有关的任何商号、商标、专利、设计、著作权、隐私权或类似权利（买方提供的任何名称或标记除外）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侵权或相关诉讼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

(3) 因违反美国或生产国有关商品生产和包装（包括但不限于对到期日和其它产品信息的要求）的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成文法或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及

(4) 因卖方在本合同下向买方提供(a)含有臭氧消耗物质或(b)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制造或生产过程中的材料而生产的产品、商品或其它材料，或卖方未向美国国家税务局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来证明该产品、商品或其它材料不包含臭氧消耗物质或在这些产品、商品或其它材料的制造或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材料而造成的。

如果向买方提出了任何此类索赔，则除了其它权利和救济以外，买方保留拒绝后续商品及/或支付货款的权利。卖方还同意，聘请买方合理认可的律师尽快地、勤勉地对因为以上任何事项或与以上任何事项有关而向受偿方或者受偿方和卖方（共同地或各自地）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或程序进行辩护，费用完全由卖方承担，并且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判决、损失或和解，向受偿方赔偿并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如果任何投诉或索赔所提出的主张一经证实即将所声称的责任违反事项（无论是侵权还是合同）置于卖方依据本合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范围内，则卖方在本款下为受偿方辩护的责任也适用于这种投诉或索赔。本款的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后继续有效。对于在收到本格式的经书面确认的订单（如以上规定）之前装运货物的情况，风险完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损失。买方接受此类货物不表示买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

6. 除了因卖方依法履行其全部义务而享有的获得付款的权利之外，卖方不得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将其对买方应尽的任何责任予以转托，且无论是基于何种目的，任何此类转让或转托均属完全无效，除非获得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且经买方主管人员签字。买方保留《统一商法典》所规定的账款债务人的所有权利和抗辩。在任何涉及一项经过批准的转让的情况下，卖方应尽快向买方提供买方要求的转让证据。
7. 若因为火灾、水灾风暴、地震、战争、政府限制或管制、天灾、禁运、劳资纠纷或罢工或其它买方无法控制的同类或不同性质的原因而使买方的业务全部或大部分受到破坏或中断（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买方有权选择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交货的订单，经通知卖方即生效。
8.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中明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对普通法、衡平法或其它法律所赋予或默示的所有其它权利和救济的补充，而不是取代，并且除了法律赋予的所有其他权利以外，买方有权就分批货物或整份订单中的任何不符事项予以追偿由该不符事项所引起的利润损失，或者经买方选择而要求退还全部购货价款。收回上述价款后，所涉商品应归卖方所有。
9. 如果被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生产商的合规证明，说明所有产品都符合《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所要求的各项适用的产品安全标准。除此之外，买方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一份保险证明，该证明应简要说明卖方的商业综合责任险保险范围包括公众和产品责任险，采用 ISO 事故发生式 CG 00 01 12 07 或同等标准所列事故发生格式，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000 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000 美元，且产品全程操作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000 美元。承保限额采用一份主保单的形式，或者采用一份主保单与一份伞式和/或超额责任保单的组合形式。而且，卖方应保持涵盖下列损害赔偿金、费用、和解款项、损失、诉讼、义务、责任和辩护费的最低保险：

a) 开展经营活动的司法管辖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所要求的、与卖方及/或其员工有关或向卖方及/或其员工提供保障的、所包括的限额及/或利益不得低于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所要求的限额及/或利益的工伤赔偿保险、雇主责任险、社会保障及/或其他保险。在任何情况下，雇主责任险都不得低于 1,000,000 美元或法律、法规或规章所要求的最低金额（以较高者为准）。承保限额采用一份主保单的形式，或者采用一份主保单与一份伞式和/或超额责任保单的组合形式。

b) 汽车责任险及/或伞式责任险，承保限额不低于每次事故 5,000,000 美元或法律、法规或规章所要求的最低金额（以较高者为准）。

承保这些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有 A. M. Best 的 A-或更好评级或是经 CVS Pharmacy, Inc.（或其指定关联方）另行认可/批准。每一份保单（除工伤赔偿保险以外）均应：

1. 规定将 CVS Caremark Corporation、CVS Pharmacy, Inc.及他们的子公司和关联方指定为额外被保险人；
2. 规定：如果该保单的条款发生变更或该保单取消或不再续签，应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 CVS Pharmacy, Inc.（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3. 规定该保险为有关 CVS Caremark Corporation、CVS Pharmacy, Inc.及他们的子公司和关联方的主保险；
4. 规定放弃根据这些保单对 CVS Caremark Corporation、CVS Pharmacy, Inc.及他们的子公司、关联方、代理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代位求偿的权利；及
5. 规定承保范围覆盖全球（包括美国、其领土、属地、波多黎各和加拿大）。

卖方应在每份保单到期之前至少三十(30)天向 CVS Caremark Corporation 和 CVS Pharmacy, Inc.（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提供一份证明保障范围的保险证明以及一份证明续保的保险证明。本条下要求投保的保险金额不限制卖方在其与 CVS Pharmacy, Inc.（及/或其指定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下的义务。任何以索赔制的形式提供的保单不包括先前行为除外条款。卖方应在与 CVS Pharmacy, Inc.或任何指定人签订的适用合同的整个期限内并且在向 CVS Pharmacy, Inc.或任何指定人供应产品的最后日期之后三十六(36)个月内保持该等保险的有效性。尽管有前述规定，CVS Pharmacy, Inc.（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保留随时要求扩大保险的权利。

10. 买方在所有一式两联的发票上的采购订单号码、买方的库存和 IBM 代码编号、卖方的项目编号、数量、尺寸、颜色和包装必须在所有发票、装箱单、提单、箱子和装运标签上列明。
11. 因未按我们的指示装运而产生的任何额外的运费由卖方承担。
12. 除非经买方要求，买方不会就分批发货而支付惩罚性运费。
13. 所有提单和其它收据必须显示涵盖所有货件的实际磅秤装运重量。
14. 每份采购订单应分别开具发票。

15. 每批货件必须附装箱单。
16. 现金折扣、净应付款条件以及确定发票何时应视为及时付款的期限将基于收到商品的日期或发票日期（以两者中较晚者为准）。在 www.cvssuppliers.com 公布的买方通用供应商政策第 2.6 条中可以找到买方付款条件的完整清单，其通过引用结合到本合同中。
17. 卖方同意，对于通过货车公司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在交货时在买方收货地将货物分开并放在托盘上（6MA 托盘）。
18. 买方是提供平等雇佣机会的用人单位，并且是美国的联邦承包商。因此，双方同意，他们将遵守美国 11246 号行政命令、《1974 年越南战争退伍军人重新适应援助法》以及《1973 年职业复原法》（如适用），并且还同意通过引用将这上述法律结合到本合同中。
19. 卖方同意在与美国海关商贸反恐联盟(C-TPAT)建议/指引相一致的框架范围内制定和落实一项可证实的、记录在案的计划，以加强其在整个供应链过程中的安全程序。如果卖方未控制生产设施、运输或分销单位或供应链程序，则卖方同意向其供应商和运输/分销服务提供商传达 C-TPAT 建议/指引，并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将接受和落实 C-TPAT 建议/指引作为其与上述单位建立关系的条件。如需进一步了解 CVS/pharmacy 及其 C-TPAT 要求，请访问 www.cvssuppliers.com。本合同及其部分文字是直接由 www.cbp.gov 所列的出版物和材料形成的。
20. 卖方特此向买方转让、出让和让与：卖方根据美国反垄断法律或任何州的普通法或成文法可能享有的，因卖方采购后续再转售给买方且作为本合同标的物的产品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诉因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一经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签署一份请求转让书，该转让书应含有与以上规定内容实质类似的条款，以进一步作为上述转让的证据。若买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诉因采取了法律行动，买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并应使卖方免受与此有关的损失。
21. 卖方同意加入买方的工厂审核计划。若工厂未能表现出令人满意的条件，则该工厂将被要求提交一份整改行动计划，并将接受买方或一家由买方自行决定的第三方审核公司再次审核，而费用由卖方承担。采购订单的付款将被暂停，直至该工厂符合了买方标准。有关上述计划的更多信息可参见 www.cvssuppliers.com 网站的“进口指南”内容。
22. 双方同意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国籍、年龄或其他受联邦、州或当地法律保护的任何特点而歧视任何员工或求职者。
23. 当卖方明知或有理由知道为了以下目的将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与某一政府官员或向政府官员承诺所有或任何一部份的钱款或有价物时，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人提供、偿付、约定偿付或授权偿付任何该等钱款或有价物：(1)影响该等政府官员的任何职务行为或决定；(2)引诱该等政府官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事任何行为或不作为；(3)得到任何不正当的有利条件；或(4)引诱该等政府官员利用其在政府或政府机构的权力，以帮助买方或卖方为任何人、或从任何人处取得或保有业务、或者将业务交给任何人。若买方得知卖方已经或正在从事买方合理认为是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任何行为，则卖方应立即采取买方可能所要求的整改行为，或者买方可自行决定且无需任何进一步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24. 本合同项下履行事项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均应完整、准确地记录在卖方的账簿和记录中，并且该等账簿和记录一经要求即应提供给买方或买方所指定的任何会计事务所，以便买方能够核实卖方是否遵守其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

25. 本合同及任何本合同项下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受罗德岛州法律管辖，而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本合同项下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符合上述规定的争议应被专属提交至罗德岛区美国地区法院，并专属由该法院办理，且本合同各方明确同意该法院为上述目的而具有管辖权。

附录一

法律法规

1.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78dd-1 条及其以下内容) 及与该法案对应的所有外国法律
2. 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 (美国法典第 21 卷第 301-399d 条)
3. 美国濒危物种法 (美国法典第 16 卷第 1531-1544 条)
4. 美国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 (美国法典第 16 卷第 1361-1423h 条)
5. 美国环境保护法 (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4321 条及其以下内容)
6. 美国资源保护与回收法 (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6901 条及其以下内容)
7.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2601 条及其以下内容)
8. 美国管制物质进口和出口法 (美国法典第 21 卷第 951-971 条)
9. 美国 12924 号行政令
10.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2051-2084 条)
11. 美国纺织纤维产品鉴别法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70 条)
12. 美国毛皮产品标签法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69 条)
13. 美国毛织品标签法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68 条)
14. 美国联邦危险物质标签法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1261-1278 条)
15. 美国可燃纺织品法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1191-1204 条)
16. 美国公平劳动标准法 (美国法典第 29 卷第 8 章)
17. 欧盟指令 2002/95/EC 或 2002/96/EC , 或其他任何对管制材料所允许含量予以管辖的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

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境内运营的卖方 : 中国专项法律法规

18. 企业所得税法
19. 个人所得税法
20. 增值税暂行条例
21. 营业税暂行条例
22. 印花税法
23.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 海关法
25. 对外贸易法
26. 野生动物保护法
27. 进出口关税条例
28.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9. 海关行政处罚条例
30.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1. 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
32. 外汇管理条例
33.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34. 劳动法
35. 劳动合同法
36.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8. 工伤保险条例
39.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40.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1. 失业保险条例
42. 反不正当竞争法
43.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44. 反垄断法
45.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46. 产品质量法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8. 侵权责任法
49. 刑法